

#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3. 行业地位与市场空间，问题 8. 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合规性，问题 13.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问题 14. 存货真实性及充分论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问题 15. 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6. 募集资金用于扩产的必要性。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3
问题 2. 对赌条款未及时披露.....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3. 行业地位与市场空间.....	4
问题 4. 供应商注册地址相近的合理性及采购真实性.....	7
问题 5. 主要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拓展情况.....	10
问题 6. 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	11
问题 7. 创新特征的披露是否准确.....	12
问题 8. 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13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
问题 9. 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4
问题 10. 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1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
问题 11. 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贸易商客户为主的销售真实性.....	17
问题 12. 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	20
问题 13.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1
问题 14. 存货真实性及充分论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3
问题 15. 其他财务问题.....	25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8
问题 16. 募集资金用于扩产的必要性.....	28
问题 17. 发行相关事项.....	29
问题 18. 其他问题.....	29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申请文件，邹潜直接持有公司 35,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8%，此外，还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6.5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扬、邹江林为发行人董事，为实际控制人邹潜的兄弟，邹扬持有公司 7.86%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邹扬、邹江林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在发行人经营决策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邹扬、邹江林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上述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对赌条款未及时披露

根据申请文件，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附带了特殊条款，未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或未履行的原因。（2）逐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的情形、是否完全清理。（3）逐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对外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3.行业地位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是国际知名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商，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铜萃取剂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产品应用于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矿物浮选等行业。（2）公司已开发共计 65 种型号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其中铜萃取剂 38 种，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1 种，酸雾抑制剂 1 种，矿物浮选剂 15 种。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其市场尚处于开发和拓展阶段，整体订单规模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3）公司金属萃取剂在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巴斯夫和索尔维，国内金属萃取剂行业规模相对较小，能从事规模化生产的厂商较少，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竞争对手较少。（4）2020 年，全球铜矿产量约 2400 万吨，采用浸出-溶剂萃取-电积（SX-

EW) 工艺湿法冶铜的产量已达 390 万吨, 约占全球铜总产量的 16%, 根据试验结果及客户反馈信息, 生产每吨铜约消耗 5 千克铜萃取剂, 铜萃取剂的市场容量约每年 2 万吨, 发行人近两年的铜萃取剂年均销量约 4000 吨, 测算可得出发行人全球的市场占有率约 25%。(5)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为境外五百强企业巴斯夫和索尔维, 目前暂无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境内上市公司, 索尔维金属萃取剂年产能约 7,000-8,000 吨, 巴斯夫目前金属萃取剂年产能约 6,000 吨。(6)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矿物浮选剂等产品目前大多处于产品试样阶段, 酸雾抑制剂市场目前仅发行人一家主要供应商。(7) 本次募投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 公司金属萃取剂年产能将由 5,000 吨增至 8,500 吨, 同时新增 300 吨酸雾抑制剂、7,200 吨矿物浮选剂以及 4,000 吨改质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年产能, 特种表面活性剂合计年产能将达到 2 万吨。

**(1) 市场空间及募投空间。**请发行人: ①说明铜萃取剂市场占有率的测算方法是否科学谨慎, 测算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铜萃取剂全球市场是否主要由巴斯夫、索尔维以及发行人垄断, 是否还存在其他知名铜萃取剂供应商。②补充披露国内主要湿法冶铜的产量、发行人铜萃取剂国内市场占有率, 说明发行人与国内主要湿法冶铜企业是否有合作关系, 国内其他铜萃取剂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说明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内销占比是否与国内湿法冶铜的产量占比匹配。③说明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矿物浮选剂、酸雾抑制

剂市场规模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酸雾抑制剂市场目前仅发行人一家主要供应商的表述是否准确，仅发行人一家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应用空间有限；说明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矿物浮选剂、酸雾抑制剂等产品市场拓展情况，目前在大多处于产品试样阶段的情况下进行大规模扩产是否谨慎，产能是否能被消化，是否会给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造成误导。

**(2) 产品市场格局与应用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行业内金属萃取剂的主要种类、实际应用的下游行业及市场规模情况，发行人产品中仅包括铜萃取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细分领域市场空间，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②逐一说明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分别在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矿物浮选等下游应用中，是否为必须使用的催化剂，是否存在其他能够替代或存在竞争关系的技术路线、产品，说明目前的应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空间是否存在受限风险。③说明主要产品各项核心指标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披露“公司是国际知名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商，已经在铜萃取剂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的具体依据。④说明新能源电池萃取剂能够萃取的金属品类、适用条件，萃取方式是否为新能源电池金属回收的主流方式、是否具有成本优势，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有在该领域的应用前景及依据，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形。

**(3) 可比公司选择准确性及竞争力。**请发行人：①结合金属萃取剂在下游应用的必要性，说明金属萃取剂行业规模化生产厂商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技术壁垒较弱、同质化程度较高、替代产品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竞争对手为巴斯夫、索尔维等国家大型化工集团的相关定位是否准确，说明细分行业竞争格局情况。②说明目前选择的中触媒、争光股份、皇马科技的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是否存在为合理解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相关财务数据而选择性选取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 65 种型号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中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型号、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情况（可分类体现），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情况、适用条件、销售模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的差异及竞争优劣势，下游终端客户是否同时采购发行人竞争对手的产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 供应商注册地址相近的合理性及采购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三氯化铝、稀释剂、TXIB 增塑剂及多聚甲醛等，主要向国内化工产品生产商或贸易商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久远化工、旭冠商贸、烽徽化工、德净化工、渝鑫化实业和金悦化工注册地址均在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且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如浩宏实业、荣诚化工、乐远化工、常州洪珠等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其中，常州洪珠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3)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生产销售钴萃取剂，将危险程度较高的半成品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发行人对此项业务原按销售及采购模式核算，现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为按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分别调减 2019 年收入 71.10 万元、2020 年收入 231.03 万元，同时调整与之相关的成本及存货等。

**(1) 采购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主要原材料具体名称、采购对象、供应商类型（生产商还是贸易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各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量和发行人产量之间的对应匹配关系。②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及波动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同期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营业成本的影响。③说明能源采购数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过程、平均产品生产用时、单位产品耗能水平等因素，补充披露能源耗用与收入变动是否一致，分季度能源耗用情况；说明各类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各期单位耗用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定量分析差异形成原因。

**(2) 部分供应商地址相近的合理性及采购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供应商注册地址相近以及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供应商注册地址、邮箱、注册电话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同或相近，是否为

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相关供应商除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毛利率、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3) 委托加工的业务实质。**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内容和生产环节、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类业务。②委托加工的具体金额、占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责任划分、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对委托加工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金雕科技和金悦化工将发行人向其委托加工的部分产品再次委托给第三方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批发商金雕科技和金悦化工委托加工而未直接向有生产能力的第三方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委托加工业务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主要供应商及采购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2)对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3)

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法，发表核查意见。(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及关联方核查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销售及采购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5.主要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拓展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58%、70.36%、71.06%，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终端客户涵盖了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 **BHP**（必和必拓）、**CODELCO**（智利国家铜业）、**Glencore**（嘉能可）、**Freeport-McMoRan**（自由港）、**SCCO**（南方铜业）以及其他境内外知名矿业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及合作历史，与该等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

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 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区域一致，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半径及相关限制性因素。(4) 结合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主要经营业绩，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客户开拓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发展或客户开拓受限的情形。

(5) 在直接客户以贸易商为主的情况下，如何识别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包括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 **BHP** (必和必拓) 等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以上企业终端销售的具体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金属萃取剂的核心技术环节体现在合成过程，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半数为继受取得。此外，报告期内与中南大学、重庆大学等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等存在合作研发，但与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的合作不包括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2) 说明半数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技术人

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3）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请删除尚无具体研发项目的校企合作项目，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7.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技术创新包括工艺、配方、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创新，模式创新体现在不同于传统化工企业与竞争对手“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在产品销售的同时进行持续技术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以贸易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下，如何实现一站式服务、持续提供产品服务，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如何有效传递至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模式创新的相关披露是否客观、准确。（2）补充披露工艺、配方、技术储备等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在遵循商业秘密的披露要求下，量化分析发行人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排放、实现配方个性化、专属化需求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情况。（3）提高创新特征的信息披露质量，除已披露内容外，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产品特点等方面，补充披露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9年6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公司雨水排口进行采样检测，废水中甲苯浓度为0.228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0.1mg/L，被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2）2019年7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公司污水排放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污水中氯苯浓度为1.14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mg/L，发行人被处以罚款20万元。（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苯乙酮肟、苯甲醛肟、盐酸、甲苯、甲醇等易燃易爆或具强腐蚀性的物质，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酯化、酸化、肟化工艺等，对操作要求较高。

请发行人：（1）说明除《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外，重庆地区是否存在地方标准或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标准，相关污染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处罚金额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发行人连续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措施是否有效；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2）说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经营范围、产能情况，对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3)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含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情形)是否完整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9.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控制的其他企业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2)2019年,发行人曾拆出无息资金850万元给浩祥医药,主要系浩祥医药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浩祥医药已在一个月内在将发行人拆出的资金归还。(3)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康普源分别向崇先机电借出资金50万元、3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崇先机电于2020年7月1日及2020年7月2日,归还了上述资金。崇先机电为实际控制人姐妹的配偶贺恩平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2日注销。报告期内,贺恩平与发行人董事邹潜、邹扬及发行人销售主管周放历、发行人销售员工邹贵英存在大额

资金往来。

**(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重叠客户的名称，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比，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报告期内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是否为财务资助，是否应当计提财务费用；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12的要求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资金占用的违规处罚与规范情况。**请发行人：

①说明向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出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实际用途等，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②说明发行人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如未事前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进行了事后追认。③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

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3) 与崇先机电之间的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崇先机电借款，7 月 1 日、2 日即归还的原因，有关借款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崇先机电 2021 年注销的原因，发行人与崇先机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崇先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特聘客座教授，独立董事周涛 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独立董事刘作华，历任重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

请发行人：(1)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说明独立董事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受前述主体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风险，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

《适用指引》1-24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11.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贸易商客户为主的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2.46 万元、21,586.59 万元和 22,521.5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且 2020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10,335.71 万元、15,545.40 万元和 19,468.7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8%、72.04%和 86.54%，占比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3）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贸易商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额分别为 9,929.67 万元、13,050.80 万元和 13,543.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2%、60.48%和 60.21%。

**（1）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情况、各期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各期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销售及经营模式差异、主要客户及需求情况、行业变化、其他有关差异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并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初在手订单、本期新增订单、本期执行订单及期末在手订

单金额，并请结合新增订单增长幅度、订单执行比率分析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幅是否与新增订单、订单执行比率增幅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全部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⑤结合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外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结算方式、毛利率等。②说明外销业务采用贸易商模式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情况，贸易商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人民币汇兑收益/损失的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④结合境外收入各国家或地区占比情况和关税政策等，补充披露贸易环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结合主要产品价格构成、关税占比及具体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出口以及销售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⑤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

程；发行人是否具备向该地区销售化工产品的资质或满足其准入要求。

**(3) 贸易商销售的必要性和真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贸易商模式具体运营方式、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贸易商管理制度等分析论证贸易商模式是否为实质经销模式。②说明贸易商的区域分布、家数，销售分布等情况，各类产品的贸易商收入及占比，各类产品的前五大贸易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等，贸易商中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及其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贸易商是否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撤销贸易商的收入、毛利率，各期贸易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的退换货政策以及各期退换货情况、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贸易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贸易商持股或任职情形，发行人贸易商收入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1）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差异及差异原因等，列示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2）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有关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核查证据是否充分，如因疫情影响未能全面执行尽职调查程序的，是否执行了有效的替

代核查程序。(3)对贸易商模式下相关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占比、最终实现销售比例等。

### **问题12.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34.13%、25.29%和47.73%,2021年第四季度占比显著提高。

(2)发行人向海外客户销售金属萃取剂,以取得货物提单、报关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确认收入。根据与个别客户签定的合同,在送达指定地点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发行人承担。此部分客户年底发货虽已报关出口,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未到达客户指定地点,风险尚未转移,故冲回当年确认的收入,调整至次年到达时确认。调增2019年收入318.69万元、调减2020年收入493.41万元,同时调整对应的成本、应收账款及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客户签订的经济合同,说明各类收入(内销、外销)确认的时点、过程及外部证据,结算的具体过程;分析并披露境外销售收入不同模式(CIF、FOB、EXW等)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种方式确认的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收入确认调节利润的情形;结合收入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分析第四季度销售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②列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的收入金额及占当年收入比例显著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季度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折让、退换货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3) 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3.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7%、43.59% 和 42.23%。2020 年在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益的双重影响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 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起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三氯化铝和多聚甲醛等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大宗商品，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6%、65.38% 和 62.91%。

**(1) 原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说明：

①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与国际原油价格的对应关系，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和来源，主要的参照指标。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且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的合理性。③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与公司业绩水平的关联度分析，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是否为业绩周期性表现，原油价格 2021 年持续走高是否造成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有有效应对措施。④请发行人就业绩周期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做充分的重大事项提示。

**(2) 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类型构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从数量或重量而非金额角度）、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③结合各产品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逐项分析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和数量、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④结合主要产品原材料的耗用量说明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减少的原因。

**(3) 平均单位成本降幅较大且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

**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等因素，量化分析 2020 年单位成本相比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量化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幅度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②说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各期毛利率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客户类型等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1）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2）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确认匹配，相关业务毛利率是否计算准确，说明对发行人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及时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3）结合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14.存货真实性及充分论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5.10 万元、5,746.78 万元和 7,693.99 万元，持续增长；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高，主要包括自制半成品醛

肱、酮肱以及完成复配的金属萃取剂产成品，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主要产品通过半成品按一定配方搭配生产，需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备货水平。（2）2021年末，发行人对库龄在四年以上的长时间堆放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59 万元和 24.12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2、2.58 和 2.17，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1）库存商品金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结合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客户需求及在手订单、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模式等因素，分析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变动的原因，订单覆盖率和销售率等情况。②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③根据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与按各类存货余额计算的各存货类别周转率的匹配关系，综合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历年波动趋势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跌价风险。②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和核销

金额，结合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和销售周期，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存储条件及化学性质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一年以上存货，如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存货盘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监盘、抽盘情况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5.其他财务问题**

**(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自2019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说明与仍按原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比的计提金额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说明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2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③说明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及合理

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或者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逐年下降且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销售人员数量、薪金、业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因素说明销售人员薪酬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出口费用的具体核算内容，结合出口费用明细说明与境外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③说明快递费、运输费、投标服务费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④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 汇兑损益变动原因及汇率波动风险。**请发行人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主要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就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披露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4) 职工薪酬合理性及是否少计费用。**发行人位于西南地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可比公司相比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各类员工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薪酬结构、人均薪酬及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高管薪酬结构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少计费用，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薪酬支出与现金流量表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5) 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

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各期设计产能均为 5000 吨，2019 年发行人金属萃取剂有效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有效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未依据设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误导性；说明有效产能的具体含义、计算依据、影响因素，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各年度的生产实际；说明设计产能和有效产能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有效产能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72.36 万元、2,048.92 万元和 4,564.8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7.91 万元、2,024.62 万元和 2,659.8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使用票据结算的主要考虑，应付票据的结算周期，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支付比例，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开具的具体情况、明细变动情况，说明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出现履约问题的情形，是否存在无交易背景的收付票据的情况或其他不合规情形。②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与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相符，结合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子公司经营情况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处置情况，说明对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6.募集资金用于扩产的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2021年末，铜萃取剂与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合计有效产能为4,323吨，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金属萃取剂年产能将由5,000吨增至8,500吨，同时新增300吨酸雾抑制剂、7,200吨矿物浮选剂以及4,000吨改质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年产能。（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收入占比3.85%、0.70%、3.53%，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作为金属萃取剂的衍生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订单不稳定，且其生产工艺步骤与金属萃取剂具有一定的相通性，当公司接到上述产品订单时，可将原生产金属萃取剂的流程和设备经小幅调整，即可改用于生产酸雾抑制剂或矿物浮选剂。（3）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1）现有项目扩产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客户开拓周期、在手订单数量及周转速度、技术储备与新产品开发情况，说明金属萃取剂扩产后产能达到或超过巴斯夫和索尔维背景下，产能扩张规模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

剂的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在该产品可利用金属萃取剂生产线进行生产的背景下，新建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变相提升金属萃取剂的产能；说明拟建产能与报告期内产品销量、收入规模的匹配性，相关产能投入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产能消化风险。③说明改质剂是否为发行人现有产品以外的新增产品，相关技术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产品研发及产能消化风险。

**(2) 研究院建设的必要性。**请发行人：说明装修工程费用、实验设备购置费用、研发人员工资、铺底流动资金的相关资金投入规模是否合理，说明研究院建设投入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有明确的研发项目、进度安排及研发终点，详细论证募集资金用于研究院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7.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底价为 14.77 元，公司未披露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前次分红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8.其他问题**

**(1) 多次变更主办券商。**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主办券商先后为申万宏源、民生证券、招商证券，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变更的原因；2022 年 2 月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6 月即申报北交所，请保荐机构说明其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充分，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是否已严格按照保荐业务相关规则切实履行保荐职责，审慎做出保荐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内控不规范及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

**(2) 核心资产稳定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 8 处房产、1 个土地使用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现金流等财务状况，说明公司还款能力，报告期内是否曾存在借款违约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3)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迈顺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6.58% 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入股的合理性，说明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应当适用股份支付。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6 年 3 月，康普化学在挂牌后实施第一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邹潜的表弟、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张渝的配偶黄坤燕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200 万股。认购款来自向邹潜的借款。2022 年 4 月 19 日，张渝已代其配偶将 600 万元借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邹潜，欠款余额为 160 万元。黄坤燕所持股份已限售。请发行人说明借款与还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合理性，黄坤燕是

否实际为邹潜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